泉州市地方标准《住宅物业管理服

务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、政策要求，加快物业管理行业发展，提高居民群众居住品质，构建和谐物业环境，构建和谐社会环境，减少物业服务纠纷。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根据泉州市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实际，经广泛的市场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和相关标准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订了本标准。

物业服务作为房地产相关的配套服务，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城市建设，有效提升城市品位，在改善群众生活、工作环境，创建文明卫生城市，深化平安小区建设，吸收剩余劳动力，促进劳动者就业，实现物业保值增值，拉动住房消费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加快社会发展建设步伐发挥着重要作用。通过物业服务标准化的制订，将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，更好地输出优质物业服务，培育更多诚实守信，敬业规范的服务企业，满足业主群众对物业服务的需求，更好地适应社会多元化发展对物业服务需求。

通过标准执行，将在减少物业服务纠纷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增进社区治理，促进房地产价值提升发挥积极作用，也将有利于物业服务专业性的打造，培育更多合格、规范、称职的物业服务企业与职业经理人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。由泉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等单位负责起草。